

债券代码：155145.SH
债券代码：155265.SH
债券代码：155476.SH

债券简称：19阳集01
债券简称：19阳集02
债券简称：19阳集03

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阳光集团”）收悉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《关于对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》（【2026】 39号）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违规事实情况

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福建阳光或发行人）于2019年1月至6月期间发行了19阳集01、19阳集02、19阳集 03等公司债券，相关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上市交易。福建阳光作为公司债券发行人，应当在2025年8月31日前披露2025年中期报告，但其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，且截至目前仍未完成披露。另经查明，发行人最近12个月内曾因未按时披露定期报告被本所采取自律监管措施，并再次出现同类违规行为，属于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纪律处分实施办法》）规定的从重情节，违规情节严重。

二、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

（一）责任认定

发行人未按时披露2025年中期报告，且发行人前期已因未按时披露定期报告被本所采取自律监管措施，理应对定期报告披露事项负有更高的注意义务。上述行为严重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(2023年修订)》（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》）第1.6条、第3.2.2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——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(2023年10月修订)》（以下简称《持续信息



披露指引》)第3.1.1条等相关规定。

责任人方面，吴洁作为发行人时任法定代表人、董事长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，刘冬平作为发行人时任财务负责人，未勤勉尽责，未能保证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对发行人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上述人员的行为严重违反了《上市规则》第1.4条、第3.1.1条，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》第2.2.2条等有关规定。

对于本次纪律处分事项，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无异议。

(二)纪律处分决定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经本所自律监管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，根据《上市规则》第1.8条、第6.2条、第6.4条，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》第8.3条和《纪律处分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所作出以下纪律处分决定：

对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暨时任董事长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吴洁，时任财务负责人刘冬平予以公开谴责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，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和福建省地方金融管理局，并记入诚信档案。当事人如对上述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，可于收到本所有关决定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，复核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《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切实履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义务，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

2026年3月25日